

課程教學大綱

課程名稱(中文) :	刑法總則（二）			開課單位：	法律學系法學組
課程名稱(英文) :	Crimrnal Law:General Principles (2)			課程代碼：	
授課教師.	黃士軒			分機：	35127
學分數：	3	必/選修	必修	E-Mail：	ksklaw@ccu.edu.tw
課程概述：	<p>本課程延續上學期所授刑法總則（一）之內容，以我國刑法總則之規定為中心，就有關犯罪成立所共通的刑法規定的解釋論為對象進行探究。</p> <p>本學期預計講授之範圍，包含如下之內容：</p> <p>(如有必要則接續違法性部分進行說明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. 違法性 二. 有責性論（含錯誤論） 三. 不作為犯論 四. 未遂犯論 五. 過失犯論 六. 共犯論 七. 犯罪競合（罪數）論 				
教學目標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熟悉刑法總則的基本規定。 2. 掌握本學期所授部份之刑法上重要論點與基礎理論。 3. 培養面對具體情況，基於對事實的觀察，運用上課所學的理論判斷犯罪成立與否之思考能力。 				
教學方式：	原則上以授課教師依進度講授為主，必要時將請修課同學發表意見、回答問題。				
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：	本課程為法律系必修課程之一，為學生吸收與理解刑事法領域知識所不可或缺的出發點，也是同學日後從事實務乃至研究工作的重要基礎。				

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 成果與任教科目 一致性說明：	一、教師專長：	刑事法
	二、學術專長及研究 成果與任教科目	授課教師以刑事法為主要研究領域，並已發表 刑法學之學術論文於國內外法學期刊。

	一致性說明：	
成績計算方式：	本課程成績評定方法與各方法所占比例如下： 1 · 期中考 = 30% 2 · 期末考 = 70% 3 · 本學期預定隨機點名3次，3次全到者，加總成績2分。	
參考書目：	1 · 林山田，刑法通論（上）（下），2008年10版。 2 · 林鈺雄，新刑法總則，2020年8版。 3 · 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，2020年6版	
備註：	1. 上課應攜帶六法。 2. 本課程除曾經選修由授課教師開設之刑法總則（一）課程之同學，或因衝堂而必需選修本課程之輔系或雙主修同學外，不再接受任何校內外同學的選課加簽。 3. 輔系與雙主修之「衝堂」，是指修課學生之原系所之必修課程，（1）僅有一班，或（2）雖有數班但均開設於同一時段，且與法學院開設之其他刑法總則時間有全部或部分重疊之情形。即使是輔系與雙主修法律系之同學，但是並無上述衝堂情形，即不加簽。 4. 本課程僅接受3人旁聽。如果欲旁聽人數超過3人，則以抽籤決定3名旁聽生的名額。	